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8號

聲請人 正舜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堯舜

相對人 陳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 示 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99年2月2日	297,975元	99年3月31日	99年4月1日	WG0000000
002	99年2月2日	298,120元	99年3月31日	99年4月1日	WG0000000